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438號

原告 興達計程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俞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